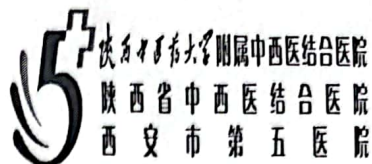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DWYY-2023-XMB-F-170



西安市第五医院

(住院楼扩建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 方：中晨智博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中国 西安

甲方：(单位全称)： 西安市第五医院

住所地： 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112 号

电话： 029-84696366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郭华

开户名： 西安市第五医院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西关支行

账 号： 103605049712

项目联系人、电话： 郑杰 15319989028

乙方 (单位全称)： 中晨智博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154 号易和蓝钻 13 幢
12701-12704 号房

电话： 029-88453220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冯雷

工程设计单位资信证书级别及编号： 建筑设计甲级 A261136513

开户名： 中晨智博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 号： 611301132018010022478

项目负责人、电话： 刘勇 1890918988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住院楼扩建项目 工程设计服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单价 (元/ m ²)	设计费 (万元)
		层数	面积 (m ²)	方 案	初步 设计	施工 图		
1	住院楼扩建 项目	5	2067	√	√	√		27.60
2								
3								
说明	设计费按确定施工图实际出图面积最终结算。拆除医院现有南行政楼北侧部分临建，新增地上五层钢结构建筑，并进行室外道路、管网等建设。扩建建筑面积约 2067 m ² ，对该项目进行施工蓝图设计，包括建筑、结构、水暖电、通风等详细设计工作。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立项报告	1		
2、	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1		
3、	建设场地地形资料	1		
4、	规划部门审批图件	1		
5、	本项目设计任务书	1		
6、	有关市政资料	1		
7、	地质勘察资料	1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	2	合同签订 2 日后	初步设计、施工图含： 两套精装，六套简装。
2、	初步设计	8	合同签订后 7 日	
3、	施工图	8	方案报批后 13 日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 大写：贰拾柒万陆仟元整 小写：
(276000.00元)。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中晨智博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611301132018010022478

开 户 行：交通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锦业路支行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 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82800.00	作为定金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30%	82800.00	交付设计蓝图后 30 天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30%	82800.00	设计审批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
第四次付费	10%	27600.00	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支付

说明：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的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该项目设计工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6.1.2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6.1.3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6.1.4 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6.1.5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蓝图设计工作，使本设计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6.2.2 因乙方原因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6.2.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6.2.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设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2.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施工蓝图8套，两套精装，六套简装。若甲方要求增加设计蓝图份数，乙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设计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设计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7.1.2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退还甲

方支付的定金。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7.2 乙方的违约责任

7.2.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范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其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7.2.3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有关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减少甲方损失外，应免收或退回全部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8.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8.5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8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甲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112号

经办人：

主管院长：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9-84696321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31日

乙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中晨智博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154号易和

蓝钻13幢12701-12704号房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锦业路支行

帐号：611301132018010022478

联系电话：029-88453220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 日